

2018年(小册)

“联合培养”舞蹈学专业学生协议书

甲 方：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二环东路 5746 号

法定代表人：孙秀江

乙 方：滨州学院

地 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 39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春华

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舞蹈学专业“联合培养”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招生范围及计划

1. 招生范围：山东省 2018 年应届高中毕业生（夏季）

2. 招生人数：120 人（原则上按高考成绩从高到低录取，男女录取比例以实际录取为准）

3. 招生类别：艺术类（文理兼收）

4. 具体比例：文理比例根据专业测试合格人数确定。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联合培养”学生计划，便于乙方在此基础上制定招生计划和实施方案（见附件 1）。

2. 协助乙方做好招生前期与山东省教育考试院的沟通及宣传工作。

3. 甲方须与乙方共同确定“联合培养”学生人选，具体招生流程 and 标准由双方以协议形式（见附件 1）最终明确。

4. 甲方根据需要提供“联合培养”学生的培养达标标准（见附件 2）。

5. 甲方定期对“联合培养”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卷调查、座谈等形式，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各

项相关工作，准备相关材料。双方应就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交流，并予以解决。

6、根据协议安排，甲方负责委派培训教员向“联合培养学生”讲授甲方企业文化及相关专业知识（具体见附件2）。

7. 甲方为考核合格学生提供为期一年的机上实习，甲方按公司规定向实习学生收取相关培训费用，并根据甲方录用考核标准，对参加实习学生进行考核。通过考核并且获得乙方颁发的全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的学生具备录用资格。参加机上实习对象须满足以下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甲方组织的乘务员/安全员资格培训，并获得相应证书；

（2）通过甲方组织的空勤人员体检鉴定，取得空勤人员体检合格证（体检费用由学员自理）；

（3）通过甲方组织的空勤人员背景调查。

8. 对未达到附件3规定的相关标准或违反附件3相关规定的“联合培养”学生，甲方有权取消其“联合培养”资格并退回至乙方。

9. 对航线实习带飞合格和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由甲方组织签订五年直聘制劳动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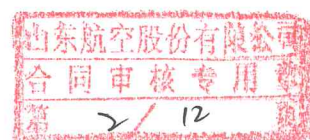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具体招生方案（见附件1），组织实施“联合培养”学生的招生宣传、初试、入校体检、高考录取等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 乙方应在“联合培养”学生入学时告知其联合培养的各种管理制度及达标要求，定期对“联合培养”学生进行思想道德教育，严格按照各项管理规定对其实施管理。

3. 根据行业标准和甲方的要求对“联合培养”学生实行严格的准军事化管理，使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

4. 负责“联合培养”学生在校期间完成普通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大



纲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并使之取得舞蹈学本科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和甲方要求的各类职业技能证书（见附件3）。

5.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每学期结束后，向甲方提供“联合培养”学生成绩单、综合表现等相关材料，及时反映“联合培养”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及时调整教学计划，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见附件3）。

6. 学生因培训、实习期间违反甲方相关规定或考核未通过被甲方取消“联合培养”资格并退回，乙方负责解释及就业推荐相关工作，因此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7. 乙方负责甲方委派专业培训人员的课时费用。

8. 乙方招生广告中如涉及甲方相关内容，须经甲方指定人员书面认可后方能发布。

9. 由于各公司培训标准不完全相同，乙方需得到甲方同意，安排其他公司教员为“联合培养”学生讲解客舱安全、客舱服务等课程。

四、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及附件的任何条款的变更与解除，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双方签署后生效，在双方书面变更或解除的协议生效前，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

2. 如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并经守约方书面通知改正后十五天内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履行或解除本协议，违约方不免除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五、保密

1. 除非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并经由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乙双方不得对外界透露相关的商业秘密。

2. 甲乙双方在此达成共识，商业机构、运行模式、公司章程等是双方各自的商业财富，彼此应该为对方保守商业秘密。

3. 任何一方应将本协议及与之相关事项中的所有细节、双方之间的相互联系及提供的文件作为秘密资料对待，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协议的签署方之外的任何一方泄露，但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依法向有关审批机构、管理机构、金融机构及监管机构披露有关资料则不受此限制。

六、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则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4（肆）年。

2. 本协议一式6（陆）份，甲乙双方各执3（叁）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滨州学院
与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之

协议书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培养空中乘务及民航空中安全保卫专业 学生校企双方协议书

甲方：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滨州学院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选拔高素质优秀乘务及空保人才，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同时有利于滨州学院（以下简称乙方）进一步加强空中乘务及民航空中安全保卫专业建设，完善以航空公司需求为导向的“校企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达到企业与学校互惠双赢的合作目的，双方就联合培养空中乘务及民航空中安全保卫专业学生的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招生范围及计划

（一） 招生地区：安徽省、山东省

（二） 招生计划：2017 级（2017 年 9 月入校、2020 年 7 月毕业）、2018 级（2018 年 9 月入校、2021 年 7 月毕业）、2019 级（2019 年 9 月入校、2022 年 7 月毕业）在上述二省高考新生中每年选择 90 人左右（男女不限）。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联合培养学生”计划，便于乙方在此基础上制定招生计划和招生工作方案（具体方案见附件一）。

（二） 协助乙方做好招生阶段与招生地招生主管部门的沟通及宣传工作。

(三) 甲方须委派专业人员按照甲方招收乘务员及安全员标准参与乙方的招生工作，确定“联合培养学生”人选，具体招生流程和标准由双方以协议附件（具体方案见附件一）的形式最终明确。

(四) 甲方根据需提供“联合培养学生”的培养达标标准（见附件二）。

(五) 甲方定期对“联合培养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卷调查、座谈等形式，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各项相关工作，准备相关材料。双方应就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交流，并予以解决。

(六) 负责每年安排“联合培养学生”按空勤人员体检标准参加身体检查（IVa、IVb），所需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体检未通过人员，甲方可取消联合培养资格，并退回乙方，乙方负责解释及就业推荐相关工作。

(七) 甲方为考核合格学生提供为期一年的实习，包含乘务职业资格理论培训、中国民航局安全员初始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同时根据甲方录用考核标准，对参加实习学生进行考核。通过考核并获得乙方颁发的全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的学生具备录用资格。

参加机上实习对象须满足以下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通过甲方乘务职业资格理论培训（限乘务员、兼职安全员）；
2. 通过中国民航局安全员初始培训（限兼职安全员）。

(八) 对未达到附件二规定的相关标准或违反附件二相关规定的“联合培养学生”，甲方有权取消其联合培养资格并退回至乙方。

(九) 对航线实习及考核后达到甲方录用标准的学生，由甲方安排用工。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具体招生方案(具体方案见附件一),组织实施“联合培养学生”的招生宣传、面试、体检、招生录取等相关工作。

(二) 乙方应在“联合培养学生”入学时告知其“联合培养”政策、学习实习安排、教学生活等各种管理制度及达标要求,定期对“联合培养学生”进行思想道德教育,严格按照各项管理规定对其实施管理。

(三) 根据行业标准和甲方的要求对“联合培养学生”实行严格的准军事化管理,使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

(四) 负责“联合培养学生”在校期间完成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大纲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并使之取得空中乘务或民航空中安全保卫专业三年制大专(高职)毕业证书和甲方要求的各类职业技能证书。

(具体见附件二)

(五)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对“联合培养学生”的管理,每学期结束后,向甲方提供“联合培养学生”成绩单、综合表现等相关材料,及时反映“联合培养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及时调整教学计划,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六) 在培训、实习期间,“联合培养学生”违反甲方相关规定或考核未通过,被甲方取消联合培养资格并退回,乙方负责解释及就业推荐相关工作。

(七) 乙方招生简章中如涉及甲方相关内容,须经甲方指定人员认可后方能发布。

四、录用标准

(一) “联合培养学生”以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客舱乘务员训练合格证》或《中国民用航空安全员执照》(兼职安全春秋航空合同[2017]305号

员需同时获得上述两证)作为专业培训合格标准,同时毕业时应合格获得大专毕业证书,且通过《全国英语应用能力 A 级证书》。

(二)“联合培养学生”应持续符合民航局对乘务(航空安全)员岗位资格的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身体条件(体检符合性)、背景调查要求(背景调查和人事档案符合性)等。

五、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 本协议及附件的任何条款的变更与解除,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双方签署后生效,在双方书面变更或解除的协议生效前,甲、乙双方仍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

(二) 如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并经守约方书面通知改正后十五天内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履行或解除本协议,违约方不免除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六、其他

(一)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一式 6(陆)份,甲乙双方各执 3(叁)份,均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17.6.14

